附件二：

**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试行）**

1. **总 则**
2.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工程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按照协会《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开展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管理办法》要求，为做好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工作，制订本办法。
3. 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价活动按照“协会组织，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价、社会监督”的原则开展。
4. 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分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综合评价在完成现场评价和安全文明工地总结的基础上进行。
5. **创建申请**
6. 参与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的项目应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对申报范围界区内的施工能够独立控制管理。
7.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可由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按照《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开展创建优质工程活动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开工后及时填报《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附件1)，随时报协会秘书处。
8. 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凡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纳入协会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工作范围。

**第三章 现场评价**

1. 协会秘书处不定期派遣咨询服务专家组开展现场咨询服务和评价活动，现场评价一般安排在项目施工高峰后期进行。
2. 现场评价按照《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分标准》（附件6）进行，评价应在申请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复核、审查确认，并将最终确认的结果记入现场评价记录。
3. 咨询服务记录和现场评价记录均作为安全文明工地综合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总 结**

1. 凡申请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建成交付使用，并完成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及时总结创建成果，报协会秘书处。
2. 总结材料内容应包括：

1、封面（见附件2）；

2、目录；

3、法人代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

4、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实施方案；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报告》（格式见附件4）；

6、《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咨询服务记录》复印件；

7、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立项报告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

8、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主要页）；

9、工程交付文件复印件；

10、无5万元及以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证明原件（地方政府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

11、建设单位出具的安全文明施工评价意见原件；

12、反映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照片，并加简要文字说明；

13、介绍工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情况的PPT电子文件或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资料（仅报电子文件）；

14、有关获奖证书。

1. 总结材料采用A4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中《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报告》以Word格式提交。

**第五章 综合评价**

1. 协会秘书处每年定期组织安全文明工地的综合评价，参加年度综合评价的工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2、投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3、应按照协会要求填报《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并纳入协会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工作范围，并完成现场专家评价。

4、工地已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交接，交工不超过2年；

5、按照本办法完成总结材料的申报。

1. 下列项目不得参与综合评价：

1、发生5万元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2、工地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与通报批评的；

3、施工扰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

1.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的条件：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效显著；

2、安全文明施工创新成果突出、可复制可推广；

3、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

4、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均达到85分及以上。

1. 协会秘书处对项目提交的总结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分组对每个项目按照《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综合评价表》(附件5)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2.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集综合评价工作委员会，召开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综合评价会，听取专家组对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推荐意见的汇报，审阅项目总结申报材料，评价确定安全文明工地名单。

**第六章 其 它**

1. 被评价为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在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协会发文公布。
2. 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成绩突出的单位或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推广交流活动
3.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工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价办法》（试行）（2021）同时废止。

附件1：

创建优质工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 |
| 目标 | □化工优质工程 □化工优质精品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  □鲁班奖工程 □绿色施工工程 □安全文明工地 | | |
| 建设地点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 | |
| 项目立项（备案）批复单位及时间 |  | | |
| 计划开竣工时间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规模、投资额、主要装置名称： | | |
| 申报范围内  工程概况 | 项目规模、投资额或合同额、主要装置名称、主要工程量： | | |
|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施工单位1 |  | 合同额 |  |
| 施工单位2 |  | 合同额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活动总结报告

工地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的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材料，工地名称为： 。其申报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此工地未发生5万元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总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地名称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 | | | |
| 申报范围内投资额或合同额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1 |  | | | 结算额 |  |
| 施工单位2 |  | | | 结算额 |  |
| 工地简介 | （项目概况，申报范围内工程情况，主要装置名称） | | | | |
| 安全管理情况 |  | | | | |
| 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 | | | |
| 技术创新与成效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综合评价表》

工地名称: 编号: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 | 要求 | 审核情况 |
| 投资额在1亿元或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 | | | 要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基础资料 | 立项报告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复印件 | | 要有 | □有 □无 |
| 法人承诺书 | | 要有 | □有 □无 |
| 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 | 要有 | □有 □无 |
|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实施方案 | | 要有 | □有 □无 |
| 工程交付文件复印件 | | 要有 | □有 □无 |
| 专家咨询服务记录复印件 | | 要有 | □有 □无 |
| 无5万元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证明原件 | | 要有 | □有 □无 |
| 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原件 | | 要有 | □有 □无 |
| 创建总结 | | 要有 | □有 □无 |
| 工程照片、PPT或视频 | | 要有 | □有 □无 |
| 考核指标 | 安全管理现场评价得分 | | 85分以上 |  |
| 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得分 | | 85分以上 |  |
| 根据总结对安全管理总体评价 | | 管理成效显著 |  |
| 根据总结对文明施工总体评价 | | 管理成效显著 |  |
|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创新成果 | | 创新成果突出、可复制可推广 |  |
| 推荐意见 | | （安全文明工地推荐、不推荐） | | |

考核组长： 考核人：

附件6：化学工业安全文明工地评分标准

1. 本评分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
2. 本评分标准包括《安全管理评分表》（表1）、《文明施工评分表》（表2）；
3.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均应分别评价打分；
4. 《安全管理评分表》和《文明施工评分表》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化工行业特点制订。

**表1：**

**安 全 管 理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评价内容** | **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 **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 | |
| **自评** | **审核** |  | |
| 1 | 目标、  机构、  责任制 | 1.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每季度进行一次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2.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委会安全例会； 3. 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建立项目领导现场带班制度，有值班表、值班记录。 | 1. 共1分；安全目标项目部未上墙、无文件的扣0.5分，项目部缺一次责任目标考核记录扣0.1分。 2. 共1分；无安委会成立文件扣0.5分，无职责分工扣0.5分，无安委会例会记录扣0.5分，第一责任人未签到扣0.5分。 3. 共2分；无安全责任制0.5分，责任制未全覆盖扣0.5分，责任书未逐级签订扣0.5分，分包单位未签订责任书或安全协议扣0.5分。 4. 共1分；无带班制度扣0.3分，无值班表扣0.3分，无值班记录扣0.3分，无领导签名扣0.1分。 | **5** |  |  |  | |
| 2 | 标准制度文件 | 1. 认真宣贯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HSE管理制度齐全；文件进行分类存放，建立目录； 2.所属企业制定有安全标准化标准（图集）；   3.安全内业资料规范，资料无漏项，能够满足安全管理需要。  4.按施工阶段做好安全策划工作。 | 1.共1分；未及时宣贯上级要求的扣0.5分，制度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0.3分，缺一项扣0.1分；文件管理规范0.2分，无汇编、施工组织设计中未见安全制度扣0.1分。  2.共1分；无企业安全标准扣1分；未实施的扣0.5分。  3.共1分；内业资料未建档归类的扣0.5分，资料不全的扣0.5分，  4.共1分；无项目安全策划书的扣0.5分，未按施工阶段进行策划的扣0.5分。 | **4** |  |  | ， | |
| 3 | 安全生产投入 |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要求；  2.建立了台账，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并专款专用。 | 1.共2分；无项目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扣0.5分，制度条款中无对分包安全费用管理要求的扣0.5分。  2.共2分；无台账扣0.5分，非财务部门统计扣0.5分，统计不及时扣0.5分，投入不足扣0.5分。 | **4** |  |  |  | |
| 4 | 人员  资质  与配备 | 1.人员资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制定有安全相关资质管理制度。  2.项目经理持有安全B证；超亿元项目设安全总监或安全经理，安全人员持C证上岗；  3.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台帐；  4.安全人员按50：1进行了配备，分包单位满足100：1。 | 1.共1分；无安全相关资质管理制度扣1分，条款不符合规定扣0.5分。  2.共1分；项目经理无安全B证扣1分，安全人员C证不全扣1分。  3.共1分；特种作业人员类别分布不合理扣0.5分，资质证书不足或失效扣0.5分。  4.共1分；项目部配比不达标扣1分，分包单位配比不达标扣0.5分。 | **4** |  |  |  | |
| 5 | 教育  培训 | 1.制定了班前会议、安全专题会议、周/月安全例行会议、安全委员会会议和教育培训制度；  2.有培训计划，有固定培训场所；  3.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入场安全培训考核有完整记录。 | 1.共1分；无制度扣0.5分，制度内容不全面扣0.5分。  2.共1分；无培训计划扣0.5分，无培训场地扣0.5分。  3.共3分；未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扣1分，入场教育培训不规范（未涵盖三级教育内容）的扣1分，培训记录、台账、考试试卷等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5** |  |  |  | |
| 6 | 风险  管控 | 1. 风险管控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等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试开车阶段进行了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了危险源清单和控制计划；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空体系健全，进行了风险分级建档并公示。   3.隐患排查工作与风险分级工作形成系统，相互呼应，隐患排查工作形成闭环。  4.危害因素辨识涵盖了职业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编制的职业健康计划涵盖现场施工各阶段影响人体健康的各种职业病和非职业病的预防及控制措施。  5.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1.共1分；无风险管控制度规定的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价的扣0.3分，未见危险危害因素一览表、危险源清单扣0.5分。  2.共1分；双重预控体系不健全的扣0.5分，风险分级未建档未公示扣0.5分。  3.共1分；隐患排查工作与风险分级管控脱节的扣0.5分，隐患排查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的扣0.5分。  4.共1分；危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不全扣0.5分，对职业病管理未纳入日常管理的扣0.5分。  5.共1分；安全技术交底责任不清扣0.5分，手续不全扣0.5分，专项方案、危大工程未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扣1分。 | **5** |  |  |  | |
| 7 | 作业许可管理 | 1.对较大风险或潜在重大危险作业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建立了安全作业许可证管理台账；  2.动土、动火、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受限空间、拆除爆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射线探伤作业、交叉作业、格栅作业、烘炉作业、总分变送电、单体试车等办理了作业许可证；  3.作业票中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控制措施，申请、审核、批准授权，作业许可期限，作业后的恢复和确认填写规范。 | 1.共1分；为建立制度的扣0.5分，未建立相关台账的扣0.5分。  2.共1分；施工现场应办未办作业票的扣0.5分，作业票未张贴或在现场的扣0.5分。  3.共2分；作业票办理手续不全的扣1分，作业人员职责不清的扣0.5分，作业完毕未收回的扣0.5分。 | **4** |  |  |  | |
| 8 | 应急  管理 | 1.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2.制定了专项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内容涵盖项目现场较大以上危险源及各类风险，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3.应急资源、物资、药品准备到位；  4.按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1.共1分；未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扣0.5分，未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扣0.5分。  2.共1分；未编制专项、现场处置预案扣0.5分，内容不够规范扣0.3分，未按规定备案扣0.2分。  3.共1分；未建立应急物资台账扣0.5分，应急物资储备不到位扣0.5分。  4.共1分；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扣0.5分，演练见证资料不全面扣0.5分。 | **4** |  |  |  | |
| 9 | 危大工程管理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施工管理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37号令），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法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1.共2分；危大工程管理制度未满足住建部37号令的扣1分，危大工程管理未设台账的扣0.5分，未进行专项技术交底的扣0.5分。  2.共2分；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扣1分；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未经再次论证签字实施的扣1分。 | **4** |  |  |  | |
| 10 |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 | 1.机械设备管理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GB15052-94）、《机械安全、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30574-2014）规范要求。  2.建立了特种设备台账，报验手续齐全、合格；  3.特种设备组织了进场验收，作业前开具了作业票；  4.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完好无损；  5.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按期维保和定期自行维护检查；  6.检查记录完整。 | 1.共1分；无机具管理制度扣0.5分，未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5分。  2.共1分；未建特种设备台账扣0.5分，报验手续不完善或不合格的一台扣0.1分。  3.共0.5分；特种设备进场未组织验收的扣0.3分，不合格进场的扣0.2分。  4.共0.5分；发现一台小型电动工具绝缘等级不达标的扣0.2分。  5.共0.5分；未按期维保的扣0.3分，未自行维护检查的扣0.2分。  6.共0.5分；未见记录的扣0.5分，记录不全的扣0.2分。 | **4** |  |  | ， | |
| 11 | 挖掘作业 | 1. 挖掘作业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要求：深基坑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2. 作业前办理作业票，并严格按照方案及作业要求施工。 | 1. 共2分；无专项方案的扣1分；超规模较大工程未经专家论证或未论证通过的扣0.5分。 2. 共2分；未开具作业票或作业票不规范的扣1分，未按作业票施工的扣0.5-1分。 | **4** |  |  |  | |
| 12 | 脚手架  作业 | 1.脚手架材料及搭设符合《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2021）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规范要求。  2.搭设人员持有效上岗证件；  3.作业层不得超载，不得悬挂起重设备及缆风绳等物；  4.搭设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交底；  5.搭设完工进行验收和挂牌。 | 1. 共0.5分；发现一起违反规范作业的行为扣0.1分。 2. 共1分；无证上岗的一人次扣0.2分，证照人员不符的扣0.1分，特殊工种证失效的视为无证扣0.2分。 3. 共1分；作业层超员超重的扣0.5分，悬挂重物的扣0.5分。 4. 共0.5分；专项方案未进行专项交底的扣0.5分。 5. 共1分；搭设完未验收挂牌的扣0.5分，验收手续不规范的扣0.5分。 | **4** |  |  |  | |
| 13 | 临时用电 | 1.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标准。满足“三相五线制”。  2.配电箱、开关箱必须是国家许可的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合格产品；电缆线路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3.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系统原则，做到“一机一闸一漏”；  4.临时用电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符合要求；  5.临时用电高压、低压照明系统分开设置，并符合要求；  6.维修电工每天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维护检查并记录。 | 1.共1分；不满足“三项五线制”扣1分，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混用的扣0.5分，负荷端未设重复接地的扣0.5。  2.共1分；配电设备、元器件不达标的扣0.5分，漏保与用电负荷不匹配的扣0.5分。  3.共0.5分；未执行TN-S系统的扣0.5分，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的扣0.3分。  4. 共0.5分；重复接地、防雷接地未做的扣0.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5. 共0.5分；高低压系统未分开设置的扣0.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6. 共0.5分； 0.5分，未进行维护检查的扣0.5分，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 **4** |  |  |  | |
| 14 | 起重作业 | 1.起重作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12）、《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起重机操作员、指挥、司索人员（起重工）持证上岗；  3.30t以上施工编制了吊装方案并经专家论证；  4.吊装前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设置作业警戒区和专人监护。  6. 手拉葫芦经检查合格使用；  7.塔式起重机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并进行登记备案；  8.塔吊基础、附墙装置符合要求，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吊车支腿、地基、垫木符合要求，吊索具（钢丝绳、吊带、吊环、卡具等）符合要求并使用规范。 | 1.共0.5分；违反规程规范的返现一处扣0.2分。  2.共0.5分；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一人次扣0.5分。  3.共0.5分；30T以上吊装专项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扣0.5分，未按方案作业的扣0.2分。  4.共0.5分；未做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的扣0.2分。  5.共0.5分；吊装作业现场未设警戒线的扣0.3分，未设专人监护的扣0.2分。  6. 共0.5分；未经检查合格使用的扣0.5分。  7. 共0.5分；塔机未进行监测备案的扣0.5分。  8. 共0.5分；塔机的所有安全装置不符合要求,没发现一处扣0.2分。 | **4** |  |  |  |
| 15 | 受限空间作业 | 1.受限空间作业符合《受限空间作业规范》（GB30871）要求。  2.作业前进行了危害辨识；  3.许可证及防控、应急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4.监护人在岗；  5.进入设备作业前消除压力，开启人孔。必要时在设备与管道间隔离，分析合格后进入；  6.在容器内焊割作业，保持通风良好，有排除烟尘措施，采用安全照明设备，容器外设监护人，工作间歇电焊钳和电弧气刨把放在或悬挂在干燥绝缘处。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范规定的扣0.2分。  2.共0.5分；未进行风险识别的扣0.5分，未指定应急措施的扣0.5分。  3.共1分；未开具作业票施工的扣0.5分，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4.共0.5分；未设监护人的扣0.3分，监护责任不到位的扣0.2分。  5. 共0.5分；进入设备去未采取措施的扣0.3分，措施不到位的扣0.2分。  6. 共0.5分；进入设备进行焊割作业未采取措施的扣0.3分，措施不到位的扣0.2分。 | **4** |  |  |  |
| 16 | 高处作业 | 1.高处作业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高处交叉作业的签订交叉作业协议。  3.孔洞的封堵、安全网的敷设、生命线和防坠器得到落实；  4.施工人员PPE、材料防坠落，焊渣坠落措施得到落实；  5.作业平台临边及洞口设置防护栏杆、警示标志、采取覆盖措施；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1分。  2.共0.5分；交叉作业未签订协议的扣0.5分，未向施工单位交底的扣0.5分。  3.共1分；孔洞封堵、安全网敷设不符合的扣0.3分，生命线搭设不合格扣0.3分，未设防坠器的扣0.2分。  4.共1分；未佩戴双挂钩五点式安全带的扣0.3分，材料搬运未设有效防坠落措施的扣0.3分，焊接作业未设防火盆、防火毯的扣0.2分。  5.共0.5分；临边洞口设置不符合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4** |  |  |  |
| 17 | 动火作业 | 1.动火作业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动火作业前办理许可，并落实安全措施；  3.气瓶间及与火源间距、减压器、卡扣气带符合安全要求；  4.电焊机设置防雨罩、接线柱；  5.动火作业点无可燃物。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1分。  2.共1分；未开具作业票施工的扣0.5分，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扣0.5分。  3.共1分；安全距离不够的扣0.5分，减压阀、卡扣气带不达标扣0.5分。  4.共0.5分；未设防雨罩的扣0.3分，未设接线柱的扣0.2分。  5.共0.5分；动火作业附近发现易燃物的扣0.5分。 | **4** |  |  |  |
| 18 | 吊篮作业 | 1.吊篮作业符合《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11699-2013）,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吊篮；自制吊篮必须经过正规设计、审批手续、制作管控；  3.吊篮作业设立独立的生命绳、防坠器；  4.吊篮内的作业人员穿戴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带固定符合要求。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2分。  2.共1分；完全使用正规厂家合格吊篮的得1分，自制吊篮的未经设计扣0.3分，未经审批扣0.5分，制作管控不到位的扣0.2分。  3.共1分；未设生命绳扣0.5分，未设防坠器扣0.5分。  4.共1分；作业人数超员扣0.5，安全带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4** |  |  |  |
| 19 | 临边洞口 | 1.临边和孔洞管理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化人民共和国住建部37号令），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工作面孔洞及时封堵；  3.平台临边、楼梯口和电梯井口及时设置防护栏杆、警示标志、采取覆盖措施。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1分。  2.共1分；孔洞封堵不及时的扣0.2分。  3.共2分；平台临边、楼梯口和电梯井口未设置硬围栏防护、未见警示标志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4** |  |  |  | | |
| 20 | 化工设备管道安装 | 1.化工设备管道安装作业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编制施工方案，按企业规定审核审批，手续齐全；  3. 电焊机设置防雨罩或搭设机棚，外壳接地良好；  4. 电焊机二次线采用铜芯软电缆，绝缘良好，使用规范；  气瓶间距、减压器、卡扣气带符合要求；  5.焊割作业人员、从事酸碱及脱脂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专用防护用品；  6. 酸碱溶液有专库存放并符合要求，使用过程规范；  7. 酸碱及脱脂作业场所设有废液收集容器，且存放在指定区域，收集处理规范。  8.脱脂作业划定警戒区设有警示牌，脱脂材料储存使用及处理规范。 | 1.共0.5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1分。  2.共0.5分；按规定应编制施工方案未编制的缺一项扣0.5分，手续不全的每项扣0.3分。  3.共0.5分；电焊机设置不符合每项次扣0.2分。  4.共0.5分；二次线使用、气瓶使用不符合每项次扣0.2分，不到位的扣0.5分。  5.共0.5分；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不符合每发现一项次扣0.2分。  6. 共0.5分；酸碱溶液未设专库存放不符合要求扣0.2分，使用过程不规范扣0.1分。  7. 共0.5分；酸碱及脱脂作业场所未设废液收集容器，扣0.2分，收集处理不规范扣0.1分。  8. 共0.5分；脱脂作业未设警戒扣0.2分，，存储使用不规范扣0.1分。 | **4** |  |  |  | | |
| 21 | 无损检测作业 | 1.无损检测作业符合《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从事射线检测的单位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建立辐射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对射线作业人员进行个人计量监测；  3.对r射线源储存、领取、使用、归还等符合规范要求；  4.在辐射控制区悬挂警示牌，设警戒信号灯，有专人监护。 | 1. 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范的扣0.2分。 2. 共1分；检测单位质量、安全保证资料不齐全缺扣0.2分，内容不规范每项扣0.1分。 3. 共1分；对r射线源储存、领取、使用、归还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扣0.5分，措施不到位扣0.2分。   4.共1分；未设警戒线扣0.5分，未设专人监护扣0.3分。 | **4** |  |  |  | | |
| 22 | 化工装置吹扫试压试车 | 1. 化工装置吹扫试压试车作业符合《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HG202314-2014）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编制吹扫试压作业施工方案，审核审批手续完备；  3.吹扫清洗、设备试压管理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4. 参加试车人员劳保穿戴齐全规范，接收交底，现场整洁道路通畅；  5. 试车区域设立警戒，悬挂警示牌，有专人监护；  6.危险部位及易燃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灭火设施。 | 1.共1分；发现一处违反规范的扣0.2分。  2.共1分；未编制施工方案扣1分，手续不全扣0.5分。  3.共0.5分；发现一项未按方案执行的扣0.2分。  4.共0.5分；参加试车人员劳保穿戴齐全不规范扣0.2分，未进行交底，现场不整洁道路不通畅扣0.1分。  5.共0.5分；未设警戒线扣0.3分，未设专人监护扣0.2分。  6. 共0.5分；未设安全防护和灭火设施扣0.3分，设施不规范扣0.2分。 | **4** |  |  |  | | |
| 23 | 化工装置拆除 | 1. 取得化工装置拆除安全资质方有资格施工； 2. 执行《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程》规定。 3. 化工介区作业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规定。 | 1. 未取得施工资质的“一票否决”，不予评价。 2. 共2分；违反一项一次扣0.5分。 3. 共2分；发现一项一次扣0.5分。 | **4** |  |  |  | | |
| 24 | PPE | 1.个人PPE 管理和使用符合《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2008），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有关条款。  2.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各类防护用品；  3.全员工伤保险参保、危险作业人员参保率100%；  4.分包单位劳动保护执行达标率100%。 | 1.共2分；发现一处违反规程规范的扣0.2分。  2.共1分；现场发现作业人员一人次不符合劳保规定的扣0.2分。  3.共1分；工伤保险未达到全员参保扣0.5分，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保险参保100%。  4.共1分；分包单位劳保用品未纳入总包统一管理扣0.5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规定扣0.5分。 | **5** |  |  |  | | |
| 合 计 | | |  | **100** |  |  |  | | |

**安全管理评价计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标准分** | **实得分** |
| **1** | **目标机构责任制** | **5** |  | **9** | **危大工程管理** | **4** |  | **17** | **动火作业** | **4** |  |
| **2** | **标准制度文件** | **4** |  | **10** | **机械设备机具** | **4** |  | **18** | **吊篮作业** | **4** |  |
| **3** | **安全生产投入** | **4** |  | **11** | **挖掘作业** | **4** |  | **19** | **临边洞口** | **4** |  |
| **4** | **人员资质与配备** | **4** |  | **12** | **脚手架作业** | **4** |  | **20** | **化工设备管道安装** | **4** |  |
| **5** | **教育培训** | **5** |  | **13** | **临时用电** | **4** |  | **21** | **无损检测作业** | **4** |  |
| **6** | **风险管控** | **5** |  | **14** | **吊装作业** | **4** |  | **22** | **化工装置吹扫**  **试压试车** | **4** |  |
| **7** | **作业许可管理** | **4** |  | **15** | **受限空间作业** | **4** |  | **23** | **化工装置拆除** | **4** |  |
| **8** | **应急管理** | **4** |  | **16** | **高处作业** | **4** |  | **24** | **PPE** | **5** |  |
| **合计** | | | | **总标准分** | | | | **100分** | | | |
| **实得分=评价项目实得分之和÷评价项目标准分和×100%** | | | | | | | |

**评价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文 明 施 工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评价内容** | **打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检查情况**  **（扣分原因）** |
| 1 | 组织  保障 | 1.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相关管理要求。  2.成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确定管理目标，责任明确，分解到人，各负其责；  3.制定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制度）并组织落实；  4.区域管理建立文明施工责任制,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实行挂牌制,做到现场清洁整齐。 | 1.共3分；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得2分，不满足一项扣0.2分。  2.共3分；成立组织机构、有目标责任得1分，责任分解不全扣0.5分。  3.共2分；制定制度得1分，落实不具体扣0.2分。  4. 共2分；建立责任制得1分，落实不具体扣0.2分。 | **10** |  |  |
| 2 | 封闭  管理 | 1. 封闭管理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相关管理要求。   2.设置六牌一图。  3.现场门口设置警卫室，建立门卫值班制度，设专人管理，进出场登记。  4.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并连续设置。，围挡材料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刚性材料，高度符合要求；围档墙面正中书写企业名称或宣传标语。 | 1.共2分；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得2分，不满足一项扣0.2分。  2.共2分；未设六牌一图扣1分，六牌一图内容不全扣0.5-1分。  3.共3分；无门卫值班制度扣1分，未设专人值班扣1分，无进出场记录扣1分。  4.共3分；围挡不符合标准扣1分，未全封闭扣1分，搭设材料不合格扣1分。 | **10** |  |  |
| 3 | 标识 标牌 | 1.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规范要求。  2.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公示牌、危险源提示牌符合《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GB/T50484-2008相关管理要求；  3.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备、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安全标语。 | 1.共3分；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导则、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发现一处扣0.3分。  2.共3分；有危险源分级管控公示牌得1分，内容不规范扣0.5分；有危险源提示牌得2分，应设未设置的一处扣0.4分。  3.共4分；作业场所未配套设置相应风险警示牌或安全标语的，发现一处扣0.4分。 | **10** |  |  |
| 4 | 作业环 境 | 1.场容场貌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管理要求。  2.施工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排水设施通畅，水电线路整齐。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4.有可靠的排水措施，施工污水沉淀后排入指定的地方，排水系统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  5.装卸流动性的货物，必要时加覆盖物。  6.作业现场整洁，材料工具摆放有序。  7.设置专门吸咽、饮水休息室。  8.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建筑物主体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严密。 | 1.共1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  2.共2分；场地平整硬化得0.5分，道路畅通闭环得0.5分，排水设施通畅得0.5分，水电线路整齐得0.5分。  3.共1分；扬尘超标扣0.3，废气排放超标扣0.3，废弃物不规范扣0.2，噪声超标扣0.2分。  4.共1分；排水措施不到位现场积水严重扣0.5分，污水未经处理或沉淀直接排放的扣0.5分。  5.共1分；现场临时存放的货物未做好产品保护的扣0.5分，未覆盖的扣0.2-0.5分。  6.共1分；施工现场混乱扣0.5分，材料随地乱放扣0.5分。  7.共1分；现场未设休息室扣0.5分，未设固定吸烟室扣0.5分。  8.共1分；已完作业的场所留有废料的扣0.5分，现场成品、原材料、废料混放的扣0.5分。  9. 共1分；建筑物主体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0.5分，封闭不规范扣0.5分。 | **10** |  |  |
| 5 | 材料 保管 | 1.材料保管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管理要求。  2.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整齐，标识清晰；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存放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01）管理要求。  4.建筑废料、垃圾要设固定存放点，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  5.施工机械设备要按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设置，挂统一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牌，中小型设备要搭设符合标准的防护棚，棚内地面硬化，排水良好。 | 1.共2分，施工用材料集中摆放、保管，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4分。  2.共2分；未分类摆放的扣1分，未设标识扣2分，标识不规范扣0.5-1分。  3.共2分；未设专库扣1分，露天堆放扣1分，无专人管理扣1分，发放未设台账扣1分。  4. 共2分；未建立建筑废料垃圾固定存放点扣1分，未分类堆放及时清理扣1分。  5. 共2分；未按照平面图布置、未搭防护棚扣1分，防护棚不符合要求扣1分。 | **10** |  |  |
| 6 | 消防管理 | 1.现场消防管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相关要求。  2.制定了现场、办公、宿舍区消防管理制度，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消防器材配置合理，要有满足消防要求的电源、水源；  4.焊接、切割作业、高处焊接在适当的地方放置灭火器、接火盆等。 | 1.共2分；违反一条扣0.2分。  2.共2分；未制定现场、办公、生活区消防管理制度的扣1分。  3.共3分；未绘制消防器材定置摆放图的扣1分，未按图摆放的扣1分，消防器材失效的扣0.5-1分。  4.共3分；未按动火作业票要求采取措施的扣1分，动火作业未设灭火器的一处扣0.2分，高处动火未设接火盆的扣0.2-1分。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临时  设施 | 1.现场临时设施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管理要求。  2.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建筑材料绿色环保阻燃。  3.建立了对临时设施相关的管理制度。  4.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职业健康、消防、卫生要求。 | 1.共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2.共2分；办公、生活、作业区域未分设的扣1分，安全距离不够的扣1分，建筑材料未采用绿色环保、阻燃材料的扣1分。  3.共2分；未制定办公、生活、现场临时设施管理办法扣1分，制度不全面扣1分。  4.共2分；食堂未达标扣1分，厕所管理不达标扣0.5分，饮水休息场所未达标扣0.5分。 | **8** |  |  |
| 8 | 治安  保卫 | 1.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设立保卫部门、保卫人员，治安防范措施有效，遏制现场治安事件发生。  2.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治保教育，在施工现场严禁赌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和打架斗殴。 | 1.共2分；未制定治安保卫制度的扣1分，未设保卫部门、保卫人员、发生一起治安事件视情节扣1分。  2.共6分；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治保教育不够，在施工现场出现赌博、酗酒、传播淫秽物品和打架斗殴事件扣3 -6分。 | **8** |  |  |
| 9 | 卫生  防疫 | 1.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符合《传染病防治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01）相关要求。  2.建立卫生防疫责任制度，责任明确、到位；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现场、宿舍区、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定期消杀、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5.食堂取得饮食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持证上岗。 | 1.共2分，违反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共2分；未建立责任制扣1分，责任不明确扣0.5分，未制定突发应急预案扣1分，未进行演练的扣0.5分。  3.共2分；无公共场所定期消杀记录的扣1分，脏乱差的发现一处扣0.3分。  4.共1分；未设垃圾固定存放点的扣0.5分，未分类存放的扣0.5分，未及时清运的扣0.5分。  5.共1分；无饮食卫生许可证扣0,5分，炊事员健康证1分，缺一证扣0.5分。 | **8** |  |  |
| 10 | 职业  健康 | 1.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的要求。 2. 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3. 建立职工体检台账、职业健康档案，定期为职工进行体检。 4. 建立健全职业病健康专项档案，组织岗前、岗中、离岗职业病检查。   5.进行职业危害场所、职业危害岗位的申报备案，具备职业病工伤认定申请受理能力。 | 1.共2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发现一条扣0.5分。  2.共2分；参保工伤保险得1分，参保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非全员参保扣0.2-1分。  3.共2分；建立台账得1分，有个人健康档案得0.5分，开展定期体检的得0.5分。  4.共1分；有职业病管理专项档案得0.5分，规范开展岗前、岗中、离岗体检的得0.5分。  5.共1分；有职业危害场所备案资料的得0.5分，有职业危害岗位备案资料的得0.5分，有职业危害工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得0.5分。 | **8** |  |  |
| 11 | 智慧  工地 | 现场推广设置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设施，VR安全教育培训系统。施工现场出入口人员识别系统、智能安全帽识别系统、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系统、二维码安全管理系统、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化系统等。 | 共8分；查阅相关见证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每实际推广、应用一项得1分。 | **8** |  |  |
| **合 计** | | |  | **100** |  |  |

**文明施工评价计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价 项 目**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 注（说明）** |
| **1** | **组织保障** | **10** |  |  |
| **2** | **封闭管理** | **10** |  |  |
| **3** | **标识标牌** | **10** |  |  |
| **4** | **作业环境** | **10** |  |  |
| **5** | **材料保管** | **10** |  |  |
| **6** | **消防管理** | **10** |  |  |
| **7** | **临时设施** | **8** |  |  |
| **8** | **治安保卫** | **8** |  |  |
| **9** | **卫生防疫** | **8** |  |  |
| **10** | **职业健康** | **8** |  |  |
| **11** | **智慧工地** | **8** |  |  |
|  | **总 分 合 计** | **100** |  |  |

**评价专家组签字：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